電文騎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:鄭心憶 電話:04-7531425 傳真:7229145

電子信箱: yiyi08177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90256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,留職停薪人員 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如有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規定之情事,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 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,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;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,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,請 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



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,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 定」等相關文字,以資遵循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
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0/07/28文交 10:換:2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